

湖南省司法厅

湘司罚决〔2023〕17号

湖南省司法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机关：湖南省司法厅，地址：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5号。

曹满清，男，1951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

，原郴州市旺昇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人，原执业范围为：法医临床鉴定、法医病理鉴定，执业证号431107013009。现为郴州市惟民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人，执业范围为：法医临床鉴定{0201、0202、0203、0209（限伤病关系）}、法医病理鉴定{0101（限010102）、0103、0104、0105、0106、0107}。

本机关对司法鉴定人曹满清涉嫌司法鉴定违法违规执业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立案后，依法事先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申辩意见。

经调查查明，司法鉴定人曹满清存在以下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司法鉴定人曹满清在知晓郴州市旺昇司法鉴定所已经于2022年2月8日注销，且本人已经异动至郴州市惟民司法鉴定中心执业的情况下，仍以郴州市旺昇司法鉴定所的名义接受委托、实施

鉴定，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一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予以证实：1.郴州市司法局《关于阳回生、欧矿生、曹新生、曹满清等人违规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一案调查情况的汇报》《关于对阳回生等人违规鉴定处罚建议的汇报》；2.郴州市司法局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3.本机关对相关人员的调查笔录；4.相关司法鉴定案件台账材料；5.湖南省司法厅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材料；6.相关司法鉴定案卷材料；7.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许可证和执业证等材料。

本机关认为，司法鉴定人进行司法鉴定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尊重科学，遵守技术规范。结合调查查明的事实，司法鉴定人曹满清在司法鉴定机构已经注销的情况下，仍以原司法鉴定机构的名义，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实施司法鉴定并出具司法鉴定意见。违规执业的司法鉴定案件数量较大，给司法鉴定行业造成负面影响，属于故意作虚假鉴定，情节较重的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司法鉴定人曹满清的上述司法鉴定执业行为，违反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二条，司法部《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五）项之规定，经本机关行政负责人集体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司法鉴定人曹满清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九个月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原文

